

重要提示

1.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1) 未如实告知：对于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您/被保险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 2)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2.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 医院就诊范围：
 - 1) 意外住院医疗责任与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 2) 意外住院医疗责任及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福建南平所有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
4. 犹豫期说明：

本产品自首次生效日起有 48 小时的犹豫期。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交清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保费分期缴付方式，未满期保险费 = 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5. 保费支付说明：

本产品可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也可以选择分期支付保费。若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若选择分期支付保费的，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为 1 个月（共计 12 期），如未缴付首期保费，则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付款宽限期为 30 天，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则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上一缴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相关条款描述）
6. 续保：本产品不支持续保。

当众安更换本保险产品对应的保险条款，且该条款的变更不影响保险产品的保障内容和保障范围时，如您续保，您确认接受变更后的条款，同意投保变更后的保险产

品并认可该保险合同的效力。

7.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意外住院医疗责任、意外门急诊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 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8. 退保说明：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或通过众安保险 APP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通过后，最晚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保费支付账户或您名下指定账户。